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8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矜持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營運總裁
陳奕民先生

高級法律主任
Peter Charles READING 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立法會 CB(2)211/17-18(01) 至 (03) 及
CB(2)228/17-1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

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推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認為在歧視條例檢討中需要優先處理
而與《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有關
的建議，包括：

- (i) 修訂《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6)；
 - (ii) 廢除《條例》第 20(2)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9 及 10)；及
 - (iii) 跟進有關在《條例》中加入保障國籍及公民身份免受歧視的條文(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24)；及
- (b) 向教育局轉達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
- (i) 當局應提供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材和課程，給教師採用；及
 - (ii) 當局應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接受職業訓練和教育，尤其應提供更多以英語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以顧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

平機會

3. 平機會答允會：

- (a) 就平機會對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和福祉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對該等建議的回應，提供資料；及
- (b) 反映副主席的意見，即醫院管理局應保存其病人的種族分類數據，以作服務規劃用途。

議案

4. 主席把分別由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 3 項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件 II**)。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該 3 項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 3 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該 3 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493/17-18 號文件]。)

II. 會議日期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秘書 6.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修改擬議會議安排，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擬議會議安排載於立法會 CB(2)306/17-18 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發出。)

7. 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 (b) 提供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材和課程，給教師採用；
- (c) 應對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和措施；
- (d) 學校對學生穿著的宗教服飾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在學校提供符合宗教教規的膳食；及
- (e)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包括貧窮問題及就業困難)。

秘書 副主席建議，為利便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盡早決定將會在日後會議討論的課題。主席要求秘書跟進。

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就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i>			
000553 - 00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 CB(2)211/17-18(01)號文件]	
001444 - 003315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平機會作簡介[立法會 CB(2)211/17-18(02)號文件]	
003316 - 00435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	<p>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就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提出的建議，以盡早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毛議員表示，一如香港融樂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8/17-18(01)號文件]所提及，就《條例》的目的而言，法院裁定警方的調查及拘捕行動不屬於"服務"，而警權不受《條例》約束。邵家臻議員亦關注，與另外 3 條反歧視條例不同，《條例》並無載有條文，確保政府在行使各種政府職能及職權時，保障各界免受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條例》禁止在其指定的範疇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政府當局現階段旨在先集中推行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餘下建議會在下一階段跟進。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繼續保障不同種族人士享有平等權利，並透過教育、宣傳及實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提高政府人員對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敏感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57 – 00495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平機會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少數族裔事務組有 4 名少數族裔職員。額外提供的 469 萬元經常撥款已包括該事務組的職員費用，而今年的 300 萬元一筆過撥款則提供予該事務組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和支持平機會提出的撥款建議。</p> <p>潘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 [立法會 CB(2)211/17-18(02)號文件] 第 16 段，並詢問有關為銀行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監局") 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和資訊的詳情。平機會表示已為銀行及地監局規管的地產代理，舉辦培訓及分享會。平機會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在該兩個機構的網頁，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向少數族裔顧客提供有關銀行服務的重要資訊。</p>	
004955 – 0055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黃碧雲議員問及，就實行平機會的建議，修訂《條例》以指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有關的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先集中推行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現階段就應否及如何實行其他建議的研究工作尚未開展，因此難以為推行該等建議訂出時間表。</p> <p>黃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 [立法會 CB(2)211/17-18(02)號文件] 第 18 段，並進一步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政策建議。平機會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普遍對平機會的建議回應正面。雖然部分部門(例如勞工處)已接納有關聘請更多少數族裔職員的建議，但平機會期望政府部門在實行此項建議時，可以再作改善。</p>	<p>平機會 (會議紀要 第 3 段)</p>
005537 – 01011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批評，自平機會於 2011 年 3 月提交其 "人人有書讀" 報告後，政府當局在確保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平等教育的權利方面毫無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99 段中，展示了其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承諾。	
010117 – 01073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副主席詢問，為何平機會在 2016 年處理的 213 宗投訴之中，只有 11 宗調停個案。她認為，醫院管理局應保存其病人的種族分類數據，以作服務規劃用途。</p> <p>平機會解釋，在 2016 年根據《條例》調停投訴個案的成功率為 64%，與根據其他反歧視條例進行調停的個案成功率相若。若調停失敗，投訴人/受屈的一方可申請平機會提供的法律援助。</p>	
010735 – 01054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提述香港融樂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28/17-18(01)號文件]，並關注到不少政策局及部門不知悉有《行政指引》。周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實行餘下與《條例》有關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已根據《行政指引》，採取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例如：</p> <p>(a) 香港警務處已在 2016 年 11 月起，於合共 67 間報案室/報案中心，提供 7 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p> <p>(b) 僱員再培訓局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僱主舉辦分享會，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及</p> <p>(c) 建造業議會一直推行"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以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獲聘的機會。</p> <p>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材和課程，給教師採用。政府當局答允向教育局轉達其意見，以供考慮。</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6 – 011236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答允向醫院管理局反映副主席的要求，即醫院管理局應保存其病人的種族分類數據，以作服務規劃用途。	平機會 (會議紀要第 3 段)
011237 – 01175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學生並無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和職業訓練。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行平機會的建議，廢除《條例》第 20(2)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此外，張議員認為修訂《條例》相當重要，以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教育局轉達張議員就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所表達的關注。</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
011753 – 012337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實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餘下建議，提供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應否及如何實行其他建議的研究工作尚未開展，因此難以為推行該等建議訂出時間表。	
012338 – 01271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設立一站式平台，為在不同政策局/部門尋求政府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及即時傳譯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為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政府當局須研究以一站式的方式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是否最有效和合適，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翻譯員和傳譯員，能勝任在所有範疇(包括專業範疇)提供服務。</p>	
012720 – 013140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在醫院、出生登記處及警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亦應提供更多以英語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以顧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p> <p>邵議員亦關注到，《條例》並無就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他表示，部分銀行會拒絕某些國籍的人士開設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口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在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建議應就此項相對複雜並具爭議性的事宜，需先行進行深入的諮詢、研究和教育工作。	
013141 – 0138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贊同邵議員就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的意見，並表示他曾接觸在香港尋求庇護的人士，該等人士因為不獲准工作，沒有收入，所以無法讓其子女入學。他亦關注在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政府當局表示希望獲得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013831 – 014153	主席	就分別由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14154 – 0144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 2017-2018 立法年度，就落實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亦會要求各政策局/部門研究餘下平機會認為優先的建議。	
議程第 II 項——會議日期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014451 – 014603	主席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討論在會議席上所提交有關擬議會議安排的文件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就日後的討論擬備時間表，以便有興趣的團體代表/公眾人士可早日擬備其意見書。	秘書 (會議紀要 第 7 段)
014604 – 01522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小組委員會建議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15225 – 01523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充滿漏洞，不能完全保障少數族裔，而且成功申訴種族歧視的門檻極高，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除了在提供服務之外，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都即屬違法，保障不同族裔市民在政府行使其職能和職權時免受種族歧視。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t the meeting on 6 November 2017**

Given that the existing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is full of loopholes and fails to provide ethnic minorities with full protection, and that the threshold for substantiating complain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extremely high, this Subcommittee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RDO by providing that apart from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it is also unlawful for the Government to discriminate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and exercising its powers, such that when the Government performs its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s, people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will be protected from racial discrimination.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3 年檢討 4 條歧視條例，並向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應優先處理的建議，但政府只同意優先處理其中 9 項。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平等機會建議的 27 項，其中包括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t the meeting on 6 November 2017**

In 2013,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conducted a review of the four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and made 73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27 prioritized recommendation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only agreed to accord priorities to nine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This Sub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cord priorities to the 27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EOC, including amending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by providing that it is unlawful for the Government to discriminate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and exercising its power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政府於檢討《種族歧視條例》之際，應同時考慮設立政府一站通式少數族裔翻譯服務，以助改善政府的醫療、房屋等服務，方便少數族裔。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t the meeting on 6 November 2017**

At the time of reviewing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 parallel consider providing GovHK-styl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improvement in Government's healthcare and housing services, etc. for the ease of ethnic minorities.

Moved by: Hon Claudia MO